

周梁淑怡議員就「小班教學」修正案 12 月 1 日於立法會發言全文：

主席女士：

今日的討論，我相信不論是提出原動議的余若薇議員也好，我本人也好，或是有份修正的張文光議員也好，都有一個共識，就是小班教學對改善學生學習是有幫助的，也令到老師可以有較多的平均時間來和每位同學溝通，瞭解他們所需，做到好像原動議所講的因材施教，實現優質教育的目標。

既然大家有共識，都認為小班教學是好的，那為什麼我們今天還要在這裡爭論這個問題呢？為什麼我還要修正原動議呢？我相信是因為大家都認同小班教學這個總體精神的同時，對幾個問題還存有分歧，包括究竟應該在什麼條件下才實行小班？具體應該如何落實？以及如何確保不會影響其他教育改革項目的進程，以致忽略了其他方面的教育範疇。這幾點是原動議沒有提及的。我覺得我們有必要先搞清楚這幾個問題，才能確保一旦推行小班教學，能真正做到成效，我因此提出今日的修正案。

或許我可以這樣比喻，小班教學是一個我們都嚮往的「理想國」、「桃花源」，但究竟要怎樣走才能到達這個地方，卻是一個值得仔細討論的問題。

我原本打算跟據我本人修正案的要點，順次序來逐一解釋的，但我今天剛剛收到我們自由黨所做的一項民意調查的結果，當中顯示，超過 5 成 4 的受訪家長認為如果要推行小班教學，首要考慮的條件是提升教師的教學質素，遠遠超過第二位的考慮經費問題，顯示家長最關心的始終是老師的質素是否能配合，因此我決定先講一講師資培訓的問題。

或許會有人問，如果每一班的學生人數減少了，老師也就不需要負責教導那麼多學生，那工作量順理成章也不就是減少了嗎？不錯，如果我們的目標只是減少每班的人數，而並非藉此提升教學質素，那麼到時教師肯定是會比現在「他條」的；問題是，如果我們想利用小班來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和能力，那麼隨著每班的人數減少，老師現行的教學模式、教學方法、甚至整個教育思維也必須要作出相應的改變來加以配合，否則小班教學只會淪為一個實現不成的夢想，根本不能改善學生的學習能力。換句話說，小班教學對老師的要求不單只不會低了，反而是高了，對老師的能力是一項很大的挑戰。因此，加強老師的培訓和推行小班教學，是必須互相配合，「兩條腿走路」的，如果老師的質素跟不上，就會好像走路時，右腳向前行，卻被左腳拖著，你認為這樣還可以大踏步向前走麼？。

我曾經和一群來自沙田區的小學校長見面，討論小班教學的問題。他們向我展示了一份如何在該區推行小班教學的具體計劃書，其中有很大部分是關於如何透過工作坊，講座和有系統的培訓課程來提升老師的質素，好讓他們能配合小班教學的要求。他們更對我強調，既然爭取小班教學是為了提升教育質素，

他們必定會不斷提升老師的教學效能，才能讓學生能在小班的環境下，學習得更愉快和更有成效。

這些熱心的教育界朋友，都不約而同地，花盡心思去發掘新的教學方法，去武裝自己，希望能教好自己的學生，我對他們的熱誠和努力實在致以萬二分的敬意。他們更向我指出，他們的同工是自發性地去推動這項改革的，是與過往一些由上至下，而上下脫節的改革截然不同，成功的機會也比其他的改革大，對於他們這點，我是明白，也是同意的。他們的投入使我相信，小班教學在這種自發性的推動下，是絕對有機會成功的。但宏觀而論，要達到應有成效，就必須要創造一個最重要的先決條件，就是我們的教師隊伍必須要有能力面對這個挑戰，也就是必須要加強他們的整體培訓來配合，保證他們能準備好。但要做到這點，是不能單靠個別老師或校長們的熱誠，而需要政府一個周詳而通盤的策略。沒有這些配套，小班教學只會事倍功半。

對於有部分人表示，近年本港適齡學生人數不斷下降，超額教師和縮班問題日趨嚴重，而空置課室也愈來愈多，正是推行小班教學的黃金機會，我不否認這的確是在硬件上提供了一個時機。但我和所有的家長也抱著同一個希望，就是推行任何的教育改革，包括小班教學在內，都應該是以造福學生為依歸的。但如果借搞小班去解決上述這些縮班和超額教師的問題，這就是偏離了最重要的目標。

說了這麼多的師資培訓，我也必須講一講另外一些實際的問題，就是「錢從何來」。有很多社會人士固然認為推行小班教學是刻不容緩的，但也有人會認為政府應先將資源投放在其他的改革，而全日制就應該靠邊站，例如增強學生的語文能力和對資訊科技的掌握才是更重要的範圍。昨天我在報章上看到標題話教育界權威程介明教授擔心，政府會因為政治壓力而讓步，浪費資源於強制全港推行小班教學，他認為減少老師教課節數和加強教師培訓，會比減少每班人數來得更有效。當然，最好就是全部一齊搞，就一定皆大歡喜。可是，理想雖是無限，但我們卻是生活在一個現實的世界裏，這裏資源是有限的，不能沒有優次的選擇。除非每個市民都同意加稅，否則相信大家也會明白，每項改革都要錢，是不可能想起什麼就馬上去做的。

事實上，特區政府在教育方面的開支，已經由 96 年的 379 億，大幅增加至本年度的接近 600 億，佔了整體公共開支的四分之一。而過去幾年，港府對教育事業作了多項承諾，例如對聘用合資格教師的幼稚園大幅提高最高津貼；為 800 多間學校推行改善工程、在 07/08 學年達至全港小學全日制、落實三三四學制改革；提高小學師資、05 年起讓所有教育學院畢業生持有學位；額外撥款加強學生輔導服務；又配合課程改革，分階段增設課程主任、為每所小學提供母語為英語的教師；提升全日制小學的教師編制至每班 1.5 個以實行專科教學等，全部都是重要的教育改革措施，也需要大量的額外開支。

這麼多的改革同步進行，我們有足夠的資源嗎？我們能同一時間承受這些負擔嗎？市民願意分擔這些額外開支嗎？說到這裡，我不得不強調政府如果要推行小班教學，就一定要審慎評估這方面所需的額外資源，也必須要衡量政府和

家長怎樣去承擔，以免到時只見樹木，不見樹林，忽略了其他教育改革的需要。

至於原動議認為應該逐步在小學和中學推行小班，我認為，各國雖然對小班教學的效能達成共識，但外國研究均指出，小班教學在起始年級，即小學一、二年級的成效最為明顯，最能有效建立學生的良好學習習慣及推動上堂的互動學習模式。基於推行小班是如此大陣像，因此我認為一旦推行，應集中資源在小學率先逐步落實，然後再行檢討是否擴大到中學。

對於張文光議員對我所提出的修正，請容我留給另外一位自由黨議員陳述。

主席女士，我謹此陳辭。